**绥德县张家砭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受绥德县张家砭镇卫生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绥德县张家砭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绥德县张家砭镇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YSZT20251003

三、采购人名称：绥德县张家砭镇卫生院

地址：绥德县张家砭镇张家砭村248号

联系方式：17795963686（王先生）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绥德县永乐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03室

联系方式：0912—5629222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生化分离分析仪器 | 生化分离分析仪器和纯水机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492800.00 | 492800.00 |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状况的相关材料:

3-2-1、商业信誉：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 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谈判。

3-2-2、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1、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2、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出具声明函。

3-5-2、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谈判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谈判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5-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整体预留，并出具中小企业申明函。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5年10月21至2025年10月23日

上午8:00至11:30 下午2:00至5:30（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绥德县永乐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03室

3、（1）领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需携带公司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红色公章、经办人在本单位（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谢绝邮寄）；

（2）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 上午9：30

2、谈判时间：2025年10月29日 上午9：30

3、谈判地点：绥德县永乐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06会议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0912—5629222

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0月20日